

州林业局保留的行政权力清单

(共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主要林木的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七十六条 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种子经营实行经营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持种子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p>	州林业局	
2	临时、修筑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第十八条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州林业局	含子项：1. 权限内临时占用林地审批；2. 权限内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州林业局	
4	收购珍贵的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	州林业局	
5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州林业局	
6	对买卖涉林证件、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州林业局	
7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州林业局	
8	对非法收购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州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	对在林区非法经营、加工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州林业局	
10	对未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州林业局	
1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州林业局	
12	对非法移动或破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州林业局	
13	对非法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州林业局	
14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第三十三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州林业局	
15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州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6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州林业局	
17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第三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州林业局	
18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州林业局	
19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第四十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州林业局	
20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采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州林业局	
21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州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2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州林业局	
2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州林业局	
24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州林业局	
25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州林业局	
2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州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7	对违反森林防火期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州林业局	
28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州林业局	
29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州林业局	
30	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州林业局	
31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	州林业局	
32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州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3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第二项 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州林业局	
34	对非法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州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5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州林业局	
36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项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州林业局	
37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州林业局	
38	对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州林业局	
39	对违法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州林业局	
40	对违法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州林业局	
41	对违法收购珍贵树木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州林业局	
42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州林业局	
43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第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州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4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第二十条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州林业局	
45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州林业局	
46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州林业局	
47	对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州林业局	
48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蔓延成灾的处罚，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第二项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州林业局	
49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罚款。	州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0	对违反植物检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州林业局	
51	对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州林业局	
52	对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食用林产品生产记录、包装、标识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 对食用林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生产记录，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出售的林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州林业局	
53	对食用林产品使用的添加剂和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 食用林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添加剂和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强制性技术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食用林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州林业局	
54	对生产、初级加工不符合标准的非食用林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产、初级加工、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非食用林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责令停止生产、初级加工、销售，没收违法生产、初级加工、销售的非食用林产品，并处违法生产、初级加工、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州林业局	
55	未经批准流转森林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流转森林资源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州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6	违反规定采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采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予以没收，并处古树名木价值五至十倍的罚款。	州林业局	
57	违反规定，严重影响湿地用水，或危及候鸟生存、生存、繁衍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影响湿地保护最低用水需要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危及候鸟生存、繁衍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州林业局	
58	破坏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第三十六条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3.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罚：（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活动，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限期恢复原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州林业局	
59	责令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州林业局	
60	责令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	州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1	责令或代为补种、造林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州林业局	
62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州林业局	
63	对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引进的植物、植物产品实施查封、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	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查封、销毁或责令改变用途，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法单位或个人承担。	州林业局	
64	封存、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违法调运的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	行政强制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调入以松林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造成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的，由防治检疫机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州林业局	
65	代为除治或销毁染疫森林植物及其制品	行政强制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 2. 《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不按照除治方案要求履行除治责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森林、林木经营者或者管护单位承担。	州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6	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林产品，有权查封、扣押，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决定。	州林业局	
67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州林业局	
68	征收森林植物检疫费	行政征收	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第二十一条 植物检疫机构执行检疫任务可以收取检疫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2011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财综〔2012〕47号）附件第179项。	州林业局	
69	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补偿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州林业局	
70	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经济补贴	行政给付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营造防护林、特种用途林给予扶持。 2.《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第十六条第一、二款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争取在财政拨款和农业发展基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份额，用于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	州林业局	
71	暴发性或危险性病虫害防治费用补助（人民政府）	行政给付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第十九条第三款 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州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2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给予医疗、抚恤	行政给付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四）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p> <p>2.《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四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p>	州林业局	
73	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补偿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四条 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州林业局	
74	森林火灾鉴定	行政确认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州林业局	
75	建立州级湿地保护小区批准	行政确认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对有特殊保护价值但不具备划定为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件的湿地，可以由湿地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或者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湿地公园。	州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6	林木林地权属确认	行政确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条 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四条 依法使用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按照下列规定登记：（三）使用国家所有的其他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以及由使用者所有的林木所有权。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p> <p>3. 《湖南省林业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予以登记造册，核发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式样的权属证书。自然保护区、省级以上森林公园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证书，除依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外，由省人民政府核发。设区的市、自治州国有林场、采育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证书，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核发。改变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州林业局	
77	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条 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州林业局	
78	对选育林木良种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选育林木良种，并对选育林木良种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州林业局	
79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州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0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七条 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与违反森检法规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的；（二）在封锁、消灭森检对象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三）在森检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中获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效益的；（四）防止危险性森林病、虫传播蔓延作出重要贡献的。	州林业局	
81	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	州林业局	
82	表彰和奖励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州林业局	
83	奖励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or 个人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州林业局	
84	奖励在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	行政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条 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给予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五条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州林业局	
85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林产品生产、初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林产品生产、初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林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工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依法对林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林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州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6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	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p> <p>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的质量监督，可以对经营的种子进行质量抽检，并通过同级媒介公告抽检结果。</p>	州林业局	
87	对木材运输的检查	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p> <p>3.《湖南省林业条例》第二十六条 设立木材检查站，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p>	州林业局	
88	对义务植树和全面绿化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行政检查	《湖南省全民义务植树实施细则》（省政府令第15号）第十三条 绿化委员会每年应当对本地区的义务植树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情况按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绿化委员会。	州林业局	
89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及复检	行政检查	<p>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第五条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p> <p>2.《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二条 森林植物检疫员经所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在执行任务时可以进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检疫证书并开展疫情调查；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p>	州林业局	
90	森林防火期内，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州林业局	
91	森林火灾隐患及重点森林消防单位检查	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州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2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猎采、购销、贮运、加工、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3.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集贸市场收购、销售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外收购、销售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 持有省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证的人员，有权对一切猎采活动和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购销、贮运、加工进行监督检查。</p>	州林业局	
93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之间发生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0号）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p> <p>3. 《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2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了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处理。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处理。</p>	州林业局	
94	依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扑救，采取应急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发生森林火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启动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p>	州林业局	
95	野生动物救护	其他行政权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p>	州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6	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p> <p>2. 《湖南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2号）第十二条 国有林场应当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下，定期进行森林资源清查，根据林业长远发展规划和本场实际情况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森林经营方案按规定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调整森林经营方案必须报原批准机关审查批准。</p>	州林业局	
97	森林资源流转项目审批、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省政府令第213号）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森林资源流转的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恶意串标、强买强卖等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查处，维护森林资源流转的政策秩序。第十八条 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的森林资源流转，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二）面积300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州林业局	